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3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總綱發展藍圖、新的定量風險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替換頁及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育建議替換頁。	2022 年 7 月 15 日
Y/NE-KTS/17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部分)、第 999 號餘段(部分)、第 1005 號餘段、第 1006 號至第 1009 號、第 1011 號、第 1012 號、第 1013 號餘段及第 22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新的定量風險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替換頁及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育建議替換頁。	2022 年 7 月 15 日
Y/ST/51	沙田排頭村 179 號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613 號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交通管理計劃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2 年 7 月 15 日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44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以及經修訂的地盤佈局圖及發展參數。	2022 年 7 月 15 日
Y/YL-LFS/1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1595 號、第 1597 號、第 1598 號、第 1599 號、第 1600 號、第 1601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以及由《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上的「休憩用地(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及修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總綱發展藍圖和平面圖。	2022 年 7 月 1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並提供參考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以及更換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頁面。	2022年7月15日
Y/YL-NSW/6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行人技術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更換頁面。	2022年7月29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第13號、第14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C分段餘段、第16號、第17號、第31號B分段餘段、第33號餘段、第36號餘段、第45號、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土地業權圖、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及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	2022年7月29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分區計劃大綱圖內《說明書》擬議修訂的替換頁、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計劃書。	2022年7月29日
Y/YL-NTM/6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發展	2022年7月29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宅(甲類)」地帶	參數表和地下平面圖、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及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	
Y/YL-NTM/7	元朗石湖圍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91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及經修訂的視覺評估。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7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